

证券代码：601018

证券简称：宁波港

编号：临 2026-042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

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543,494 千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,067,669 千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06,767 千元，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60,902 千元。

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，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将 2026 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 1,860,902 千元的 32%，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。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,454,388,399 股计算，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（含税）。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共需支付股利 603,086 千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1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鉴于 2026 年中分红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，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